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00

98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原設籍本市北投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次子○○○（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及次女○○（9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12929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

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竹縣○○鄉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009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1 月（即訴願人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註銷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

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，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。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一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

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..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三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七、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』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，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方便收取信件，將戶籍遷移至工作地點，不知如此會影響育兒津貼之補助，但配偶及子女之戶籍均未遷離臺北市，訴願人願於最短時間內將戶籍遷回臺北市，請原處分機關繼續發給育兒津貼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北投區，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竹縣○○鄉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育兒津貼之申請人即訴願人之戶籍遷出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方便收取信件而誤遷戶籍，其配偶及子女戶籍均未遷離乙節。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

原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，嗣訴願人之戶籍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遷至新竹縣○○鄉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

規定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即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將戶籍遷回本市，請求原處分機關繼續發給育兒津貼

云云，經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，所指設籍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有首揭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。是訴願人如將其戶籍遷入本市，依上開規定於設籍滿 1 年後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，併予指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